

广东省高职院校珠江学者特聘教授

聘  
任  
合  
同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聘任方：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简称甲方）

受聘方：刘冬（简称乙方）

为保证广东省高职院校珠江学者岗位计划顺利实施，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广东省高职院校珠江学者岗位计划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聘期

特聘教授岗位首聘期为3年，聘期自2011年9月1日至2014年8月31日止。若首聘期考核合格者，经省教育厅同意，可续聘两年，续聘期自2014年9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止。

### 第二条 乙方的岗位工作目标及任务

#### 一、乙方拟在首聘期内完成的工作目标及任务

##### 1. 教学目标及任务

为食品生物技术、生物技术及应用两个专业讲授“发酵工程技术”等专业核心课程，年均教学120学时以上，教学评价达到合格及以上。与国内普通本科院校合作，联合培养硕士或博士研究生，年均培养2名及以上。

##### 2. 科研目标及任务

（1）活性多肽产业化生产关键技术研究：以粮油资源中蛋白副产物为原料，以提高多肽的生物利用度、生理功能和产率为目标，开展降血压肽、抗氧化肽等生物活性多肽产业化高效绿色制备技术研究，研发出功能活性多肽新工艺2-3个，功能活性多肽食品配料2-3个，申请国家发明专利2-3项，在功能活性多肽

产业化制备研究方面达到国内领先水平。获得省级及以上项目资助 1 项。

(2) 植物活性成分的抗氧化、抗炎症和抗肿瘤等功效评价和作用机制研究: 建立植物活性成分抗氧化、抗炎症和抗肿瘤评价的细胞学和分子生物学技术平台, 开展植物活性成分抗氧化和抗肿瘤等功能的功效评价, 从细胞分子生物学层面探索其作用机制, 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1-2 项, 在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研究论文 5-10 篇, 在功效评价和作用机理研究等方面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获得省级及以上项目资助 1 项。

(3) 在食品和保健食品产品和工艺开发、食品质量管理体系建设、食品企业技术人员培训等三个方面, 针对深圳食品企业在产业转型和升级过程中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 与企业一起开展联合攻关, 并为企业提供技术培训。

结合深圳市食品安全“十二五”规划, 积极参与深圳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的工作, 对深圳市食品安全风险开展评估研究, 为政府对食品的安全管理提供决策参考。

### 3. 专业建设目标及任务

(1) 专业规划: 结合深职院“十二五”发展规划和深圳市食品产业对人才需求, 提出食品生物技术专业未来五年建设规划。

(2) 人才培养模式探索: 带领专业群教师, 深入企业开展企业对人才知识、能力、素质调研, 探索更能满足企业需要的高职食品专业群人才培养模式, 完成专业标准编制。

(3) 课程建设: 构建适合企业对人才需要的以“食品开发、生产能力 + 食品检验与质量管理能力”为核心的进级式模块化课程体系, 完成专业主干课程教学标准的编写工作。

(4) 实训基地建设: 建成模拟企业真实工作环境的食品分析检测实训室。新增校外挂牌实训实习基地 5 个, 实训和实习基地能基本满足实践教学需要。

(5) 开展食品生物技术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

#### 4. 人才培养目标及任务

带领食品生物技术专业群教师开展教学改革, 提升专业群教师的教学水平, 通过三年的专业教师队伍建设, 争取 1 人成为校级教学名师、1 人成为省级教学名师, 争取成为省级优秀教学团队。

组建科研团队, 开展团队科学研究和技术攻关, 三年内团队人均年课题经费达到 12 万元, 争取 1 人成为地方级领军人才, 在应用研究中具有国内竞争力。

#### 5. 其他目标及任务

以(食品或药物)生物活性成分制备和功效评价为方向, 提升、完善现有“深圳市发酵精制检测重点实验室”功能和装备水平, 将实验室建成深圳地区企业、科研院校资源共享、完全开放的研发平台。

二、若能续聘, 乙方拟在首聘期和续聘期 5 年内完成的目标及任务:

#### 1. 教学目标及任务

为食品生物技术、生物技术及应用两个专业讲授“发酵工程技术”等专业核心课程，年均教学 120 学时以上，教学评价达到合格及以上。与国内普通本科院校合作，联合培养硕士或博士研究生，年均培养 2 名及以上。

## 2. 科研目标及任务

(1) 在前期开展的功能活性多肽和植物活性成分产业化制备关键技术和功效评价研究的基础上，争取获得国家 863 项目、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或省级科技重大专项的支持，与企业一起开展联合攻关，研制以功能活性多肽或植物活性成分为基料的保健食品，并力争实现产业化生产。到 2016 年，五年内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3-5 项，争取功能活性多肽和植物活性成分保健食品科研成果产业化转化达到 1-2 项。

(2) 开展功能活性多肽作用机制和植物活性成分抗氧化、抗炎症、抗肿瘤机理研究，争取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支持，在国内外权威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研究论文 5-10 篇，保持国际先进水平。

(3) 参与深圳市食品安全检测和食用安全风险评估，为政府对食品的安全管理提供决策参考。深入食品企业，针对企业在产业转型和升级过程中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与企业一起开展联合攻关或对企业开展技术培训。

## 3. 专业建设目标及任务

(1) 人才培养模式构建：完成食品生物技术专业全部课程教学标准的编写工作，将食品生物技术专业高职建设经验，以专

业标准、课程标准或教材等形式总结出版，达到在全国的示范作用。

(2) 课程建设：完成食品生物技术、食品检测技术、保健食品加工技术、营养科学及应用等 5 门专业主干课程教材编写工作，全部专业主干课程达到学校重点课程标准。

(3) 实训基地建设：与企业共建校内生物技术研发中心 1 个、食品检测平台 1 个，新增校外挂牌实训实习基地 5 个，实训基地能完全满足技术开发和创新实践教学的需要。

(4) 完成食品生物技术专业教学资源库全部建设任务。

#### 4. 人才培养目标及任务

经过 5 年的团队建设，形成一支结构合理、凝聚力强、教研科研能力突出的创新团队。其中，校级教学名师争取达到 2-4 人，省级教学名师争取达到 1-2 人，地方领军人才 1-2 人，人均年课题经费 15 万元，争取成为国家级优秀教学团队。

#### 5. 其他目标及任务

争取将现有“深圳市发酵精制检测重点实验室”建成开放共享的省级工程技术中心。

### 第三条 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

1. 根据省教育厅有关规定以及珠江学者特聘教授岗位工作目标及任务，对乙方进行管理。

2.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的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和奖惩。

## 二、甲方义务

1. 依法维护乙方应享有的各项权利。

2. 为乙方提供良好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1)实验室及仪器设备条件：根据建设省级工程技术中心和乙方完成珠江学者特聘教授岗位聘期任务的要求，甲方将优先提供场地和经费支持，用于购置生物活性成分高效制备和功效评价仪器设备，完善现有“深圳市发酵精制检测重点实验室”功能和装备水平，建成开放共享的省级工程技术中心。

(2)科研配套经费：对于申请到国家和省部级科研项目，学校将提供不低于 1: 1 比例的经费配套。

(3)工作助手：甲方支持乙方组建科研团队，配备科研助手 1 人以上，并从经费上支持乙方举办和参加高水平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

(4)办公条件：甲方将为乙方提供良好的办公条件。

(5)生活条件：享受学校按国家规定提供的工资、保险、福利等待遇。

(6)招生条件：甲方优先支持乙方与国内高校合作，联合招收硕士研究生。甲方优先支持乙方所在食品生物技术专业开展应用性本科招生。

3. 为乙方提供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目标及任务所需要的校内相关政策。

## 三、乙方权利

1. 按照《广东省高职院校珠江学者岗位计划实施办法》规定，乙方在聘期内每年享受由省教育厅提供的人民币12万元特聘教授岗位津贴，同时享受学校按国家规定提供的工资、保险、福利等其他待遇。

2. 享受甲方为其提供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3. 甲方如不能按规定履行其应尽义务时，乙方有权向省教育厅反映有关情况。

#### **四、乙方义务**

1. 遵守国家和我省有关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2. 在聘期内不调离受聘岗位。

3. 聘期内保证全职在甲方特聘教授岗位上工作。

4. 认真履行特聘教授岗位职责，完成特聘教授岗位的工作目标及任务。

5. 乙方在聘期内所发表论文、著作或申报有关奖励、专利等成果，属于职务成果。

#### **第四条 考核**

1. 乙方受聘后，每满一个工作年度都要填写《广东省高职院校珠江学者年度工作情况报告表》，并由学校按规定报送省教育厅备案。

2. 首（续）聘期满，省教育厅和甲方根据工作安排及本合同对乙方聘期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时，乙方须向考核小组汇报聘期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及工作进展情况。甲方根据考

核情况形成考核意见后，报省教育厅。首聘期考核不合格者，不再续聘。

###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 乙方在聘期内如不能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考核不合格或有违法违纪行为，甲方应向省教育厅报告，省教育厅审核后，视情况予以解聘，终止本协议。

2. 聘期内因不可抗力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聘任双方应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妥善处理。

4. 乙方若能续聘，本合同规定的乙方 5 年聘期工作目标及任务可经甲乙双方协商进行调整，并报省教育厅备案。

### 第六条 附则

1. 本合同一式 3 份，双方当事人各持一份，另一份交省教育厅备案；本合同于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除发生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外，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中的各项条款。

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项，应由双方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1年8月31日

乙方签字:

2011年8月31日